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救助中心〔2016〕147号

关于报送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受助学生 先进典型材料的通知

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实施以来，吸引了一大批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鼓励了一大批高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这些高校学生或是面向基层施展才华，或是矢志军营献身国防，在不同岗位上为国家建设和国防建设增砖添瓦，涌现出了大批先进典型。

为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育人成效，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同时作为 2017 年国家新资助政策体系建立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决定开展“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受助学生先进典型”宣传活动。现就先进典型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对象

本次活动材料报送对象，为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实施以来，受到过上述资助的毕业生或在校生。

报送的先进典型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端正，积极向上。其中，获得过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在工作岗位上甘于奉献，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果；获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的学生，在部队表现优异，并荣获过有关荣誉。

二、报送材料

- 1.《先进典型申报表》一份；
- 2.个人事迹书面材料一份；
- 3.学生近期工作或生活场景彩色照片 2-3 张；
- 4.《推荐学生名单表》一份。

学校应对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受助情况、个人事迹真实性把好关，必要时可要求有关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报送名额

各高校上报学生总数不超过 3 名。其中，基层就业类学生 1-2 名、应征入伍服兵役类学生 1 名。

四、报送方式及时间

纸质版材料特快专递至：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郑王府院内西 19），信息法律处；邮编：100816；联系人：向导；联系电话：010-66092147。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xiangdao@moe.edu.cn。电子邮件主题为

“典型评选+学校名”，附件统一命名为“学校名+基层就业”或“学校名+服兵役”。

请各高校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推荐学生材料上报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从各高校报送的学生材料中，选取先进典型，通过各媒体及不同形式进行宣传。

- 附件： 1.先进典型申报表
2.个人事迹书面材料要求
3.提交照片要求
4.推荐学生名单表

